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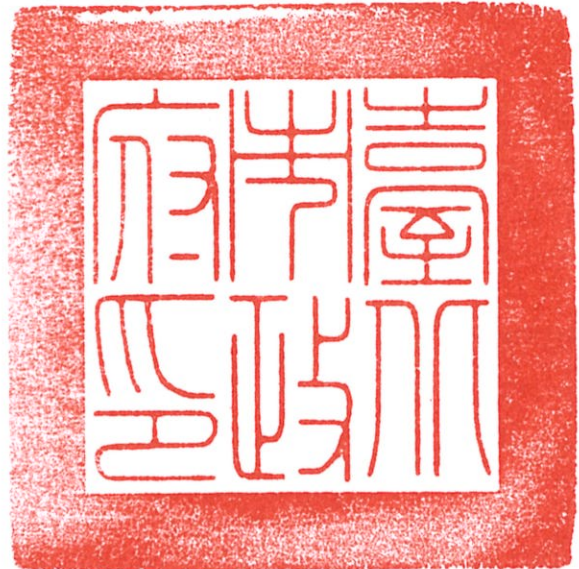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工字第1110110207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第1項第3款公告社子島地區為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納管範圍。

依據：依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(下稱工輔法)第28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及經濟部111年3月16日經中字第1110460114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生效日期：工輔法108年6月27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開始生效。
- 二、公告範圍：以107年6月26日內政部審議通過「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」開發範圍為限，包括士林區福安里、富洲里及部分永倫里，以6公尺堤線所環繞地區，及社子島北端新舊防潮間之土地，面積共302.10公頃，相關範圍圖及清冊如附件，但曾依工輔法第34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並配合開發期程之工廠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公告理由：
 - (一)臺北市社子島地區(下稱社子島地區)將進行開發：社子島地區因防洪計畫自59年起劃為限制發展區，區內公共

設施不足，建築物多屬違建，為完善環境與品質，解除禁限建，使社子島地區成為安全、宜居之地區，本市「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」業經107年6月26日內政部審議通過。

(二)考量業者投入工廠納管之改善成本無法回收：工輔法修法施行後，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未登記之低污染工廠依規定須於2年內申請納管、繳交納管輔導金、3年內提出改善計畫並進行環境設備改善，然而社子島地區即將進行整體開發，將致使廠商所投入改善成本無法回收。

四、開發前專案列管：依「臺北市社子島地區開發前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」(如附件)，於開發前專案列管社子島地區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，輔導受列管工廠依前該計畫規範事項經營，不得有經營高污染行業、所屬事業主體變更或增加廠房(地)面積之行為；專案列管對象以外或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未登記工廠，依工輔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開發後規劃科技產業專用區提供合法產業用地：社子島地區未來將開發完善基礎設施，並於區域內劃有科技產業專用區，使用分區管制比照第三種工業區，於開發後可提供工廠進駐及輔導轉型使用。

六、本府109年3月20日府產業工字第10960100471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